

114 年度第二梯次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

壹、辦理說明

因應國內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查核申請數量遽增，標準檢驗局推動案場查驗機構認可制度及案場裝置容量分級管理機制，以加速通過再生能源憑證查核。其中分級管理機制係針對未滿 1MW 轉供案場，售電業透過自我評估方案，可於查驗機構執行設備查核前取得憑證，提前滿足企業憑證使用需求。為協助售電業取得自我評估資格及提高自評報告通過率，辦理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期能藉由上述措施，於確保查核品質的前提下，加速通過再生能源憑證查核，提升綠電交易效率。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參、課程資訊

一、場次資訊：

(一)北部場

1.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2. 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3. 人數上限：70 人。

(二)中部場

1. 地點：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2. 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
3. 人數上限：40 人。

(三)南部場

1.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2. 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3. 人數上限：50 人。

二、課程表：

時間	內容
09：30－10：30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
10：30－10：45	休息
10：45－12：00	自評作業實務說明
12：00－13：00	午休
13：00－15：30	案例演練與討論
15：30－16：30	考試

註：課程安排將視需求與實際情況調整

肆、報名須知

一、參訓資格：售電業或發電業正職員工，報名時需檢附勞保投保證明；

但於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查詢者得以該資料替代。

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11日24：00止。

三、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13日通知，請依通知內容說明進行繳費。

四、請於6月19日15：30前完成繳費及回報繳費資訊。

五、上課通知將於6月23日寄送。

六、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場次人員上限，將依報名順序以各單位保障錄取1名為原則；若該場次報名人數低於15人，將併入鄰近場次辦理。

七、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McbhhWCjCrU1f2x2A>



伍、相關說明

- 一、課程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完成收到錄取通知並完成繳費及繳費回報者始具有參訓資格。
- 二、建議受訓人員具備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研發、設置、維運等專業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或曾參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設置職類乙級」訓練課程，熟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元件設備規格與運作原理之人員。
- 三、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8 條規定收取本次訓練「技術服務使用規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500 元，將透過錄取通知提供繳納方式，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回報者無法參訓，一經繳費恕不退費。

陸、參訓須知

- 一、參訓人員未於上課當日 10 時前完成報到視為曠課，曠課或臨時退訓將影響該公司後續報名資格；參訓人員若未能出席，無法更換上課學員。
- 二、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試(滿分 100 分，70 分及格)，始可取得證書。
- 三、考試時請將手機關機，請攜帶電子計算機，並將考試用品(文具)外之私人物品置於考場前後；考試過程中若手機發出聲響或震動則為違規，該場考試分數先扣 30 分。
- 四、課程當日中午提供便當，請自行準備餐具及水杯。

柒、課程聯絡人

翁愷晟：jess.weng@bsmi.gov.tw / (02)2343-1700 分機 3347

蔡孟潔：stella.tsai@bsmi.gov.tw / (02)2343-1700 分機 3346